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57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HOANG THI HAI YEN（中文名黃氏海燕）

選任辯護人　李麗君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擄人勒贖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HOANG THI HAI YEN（中文名：黃氏海燕）自民國115年10月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HOANG THI HAI YEN（中文名：黃氏海燕，下稱被告）因擄人勒贖案件，前經本院認為犯擄人勒贖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經於115年1月19日裁定自115年2月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二、按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五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十年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前開期間將於115年9月30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（檢察官及被告、辯護人均對本件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表示無意見，後者並表示想要留在臺灣與被害人繼續調解），認為被告涉犯擄人勒贖罪嫌仍屬重大，綜合被告為外籍人士，依其過往經驗，有能力於國外生活，加以其所涉犯罪名之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重罪，以及前經檢察官求刑有期徒刑7年6月（見起

訴書）、第一審已為科刑判決，暨通常一般人面臨重罪之審判、執行時極有可能萌生逃亡動機等情，認被告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經權衡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後，認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邱忠義

法　官　李奕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蔡慧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